

# 南宁市建筑业联合会专家库管理办法

(2024年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利用我市建设领域人才优势，不断提升工程技术质量水平，总结推广先进经验，做好工程质量评优等工作，南宁市建筑业联合会(以下简称:市建联会)设立工程质量专家库。为规范专家库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市建联会工程质量专家库(以下简称专家库)是南宁市建设行业高端专业技术与管理人才专家资源库。

**第三条** 加入专家库由本人自愿申请，单位审慎推荐，经市建联会考核审定后，方可成为专家库成员，并由市建联会统一颁发《市建联会专家聘书》。上级行业协会需要市建联会推荐专家，一般从专家库中择优推荐。

**第四条** 专家业务包含工程技术服务、质量管理、评优评奖、技能竞赛、教育培训等类别。入库专家应服从管理，自觉接受市建联会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。

## 第二章 入库专家条件

**第五条** 入库专家应具备的基本要求和专业条件

(一)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拥护党的领导，支持市建联会工作，工作作风严谨，职业操守良好，认

真诚实履行专家职责。

(二)属于市建联会会员单位推荐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(特殊专家不限),身体健康、能按时参加有关活动,胜任专家工作。

(三)专业职称要求:熟悉国家相关政策、法规及技术规范、标准,具备良好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,具有土木工程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相关学历,获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,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:

1.具有道路交通、市政园林;轨道交通、隧道桥梁;电力电气、水利港航、民航机场;矿山冶金石化、钢结构、工业设备安装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;现任或曾任一级企业的副总工程师、技术质量副总、项目经理及以上职务3年以上;

2.具有上述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,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5年以上。

## **第六条 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**

### **(一) 申报材料清单**

除推荐表收原件外,其他材料核原件并扫描上传;材料必须准确、真实;文件、证明和印章等须清晰易辨认。

- 1.《市建联会建设行业入库专家推荐表》(原件);
- 2.身份证、学历证、职称证、注册证等证书;
- 3.曾担任的各类评审专家证书或聘用文件;
- 4.个人所获荣誉证书(近3年)。

### **(二)材料上报要求**

1. 上述材料原件交市建联合会秘书处办公室。
2. 扫描件上传至市建联合会邮箱：NNSJLH@126.com。

### **第七条 专家劝退条件**

已入库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市建联合会劝其退出专家库。

(一) 入选专家库后，发现其申报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或业务活动中发现不能胜任专家工作。

(二) 专家本人提出或推荐单位提出其退出专家库申请。

(三) 存在或被人举报有违纪违规行为，经联合会查证属实，并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分。

## **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**

### **第八条 入库专家的权利**

(一) 参与市建联合会组织的有关咨询、鉴定、评审、评优、评奖、学术交流等活动。

(二) 接受委托，代表市建联合会参加上级有关部门或单位组织的行业调查、课题研究、法规制定、技术鉴定、工作检查等活动。

(三) 完成受托服务工作后，按规定获取合理报酬。

### **第九条 入库专家的义务**

(一)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制度和行业规定。

(二) 积极参加市建联合会组织的活动，认真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。恪守职业道德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严守工作机密。

(三) 发挥正能量，积极向建联合会建言献策，提出有关技术进

步、行业发展等方面的研究报告、技术总结。

## 第四章 专家使用与管理

**第十条** 市建联会对入库专家实行聘任制，聘期到六届理事会届满，秘书处办公室对入库专家实行动态管理。

（一）在库专家因职务、职称、联系地址、方式等发生变化，本人应及时将变更事项，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件上传秘书处办公室。专家所在单位每年初确认其在库专家是否有变，如出现退休、调离、被劝退或其他不宜继续担任专家情况，由原会员单位重新推荐适当人选延续至聘期届满。

（二）专家信息含个人基本情况，参加活动、工作表现、专业水平、服务单位评价等录入档案。并通过本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手段及时更新，以此其作为今后使用、适时调整专家库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。根据工程特点，在兼顾专业匹配、新老结合基础上，优先从行业资深专家中选聘组长。组长作为第一责任人，要公平公正主持评审、评奖等有关工作，坚守结构安全底线，确保工程安全。

**第十一条** 根据工作需要，联合会不定期开展相关活动，可采取信函、电话、网络或邮件等方式与专家联系。

## 第五章 自律与纪律

**第十二条** 入库专家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参加活动。未经市建联合会同意，不得以本会专家名义进行技术咨询、培训授课等活动。否则，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专家在咨询服务、评审、评优、技术鉴定等活动中实行回避制。专家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严禁以任何名目或形式索要、接收超越政策规定以外的报酬和礼品。

**第十四条** 聘期内专家无故累计三次不参加联合会组织或委托的活动，视为自动退出，不再聘用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南宁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南宁市建筑业联合会建设行业入库专家推荐表

南宁市建筑业联合会

2024年5月20日

附件：

## 南宁市建筑业联合会 建设行业入库专家推荐表

编号：\_\_\_\_\_

|             |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-----|
| 姓 名         |  | 性 别 |                | 学 历  |  | 照<br>片 |
| 出生年月        |  | 民 族 |                | 政治面貌 |  |        |
| 身份证号        |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专 业  |  |        |
| 职 称/<br>注册证 |  |     | 职称/注册证<br>取得时间 |      |  |        |
| 电子信箱        |  |     | 个人手机           |      |  |        |
| 工作单位        |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      |
| 职 务         |  |     | 单位地址           |      |  |        |
| 单位联系人       |  |     | 单位电话           |      |  |        |
| 个人简历        |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p>个人业绩<br/>和专长</p>  |   |
| <p>兼职其他<br/>专家情况</p> |   |
| <p>所在会员<br/>单位意见</p>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加盖单位公章) 日期: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 |
| <p>审查委<br/>初审意见</p> 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: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          |
| <p>会长意见</p>         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: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          |